

编号：CCRC-IR-704：2026

电子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电子产品及附件

2026年8月28日发布

2026年8月28日实施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修订记录

本文件 2022 年 11 月 22 日首次发布。

版本	修订时间	主要修订内容
2026 年 1.0 版本	2026 年 8 月	根据认证规则备案要求，修订如下内容： 1. 增加修订记录，体现修订日期及主要修订内容； 2. 明确适用范围，不适用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 3. 减少认证依据标准：去掉上版规则中认证依据的邮电部标准，仅保留公开方式可获取的国家标准； 4. 增加认证模式：增加中先发证后查厂的认证模式，与同类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模式保持一致； 5. 细化单元划分要求：进一步明确单元划分具体要求，与同类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要求保持一致。

目 录

1	引言.....	1
2	适用范围.....	1
3	认证依据标准.....	1
4	认证模式.....	1
5	认证单元划分.....	2
6	认证委托.....	2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2
6.2	申请资料.....	2
6.3	资料审核.....	3
6.4	实施安排.....	3
7	认证实施.....	4
7.1	型式试验.....	4
7.2	初始工厂检查.....	6
7.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7
7.4	认证时限.....	7
8	获证后监督.....	8
8.1	获证后跟踪检查原则和要求.....	8
8.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9
8.3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10
8.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10
9	认证证书.....	11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11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11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12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13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13
10	认证标志.....	14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14
10.2	标注方式.....	14
11	收费.....	14
12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5
13	认证责任.....	15
附件 1		16
附件 2		23

1 引言

本实施规则结合音视频、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以下简称：电子产品及附件）的产品特点进行制定。

本实施规则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网数中心）编写和发布。

2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 GB 4943.1 标准覆盖、但未纳入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内的电子产品。

3 认证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1-2021《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 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认证依据标准原则上为产品所有适用安全与电磁兼容标准。

认证依据标准发生变化时，网数中心依据有关规定制定标准转换实施方案，并在网数中心网站上公布。

4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如下：

模式1：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模式2：型式试验 + 初始工厂检查 +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为避免投放市场产品存在不符合的风险，生产企业可自愿选择模式2。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 2) 资料审核
- 3) 型式试验
- 4) 初始工厂检查（仅适用于模式2）

5)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6) 获证后监督

5 认证单元划分

电子产品及附件按下表中列出的产品类别、型式、规格、工作原理、安全结构、安全关键元器件或材料等进行认证单元划分，原则上应明确同一单元内产品的具体型号。

序号	单元划分原则
1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同
2	防电击类别(I, II, III)不同；防火、防爆等安全结构不同
3	供电电源方式（电网电源：交流、直流；非电网电源：交流、直流）不同
4	实现产品功能的原理不同
5	产品小类不同
6	产品的安全关键元器件或材料不同

具有不同工作方式（如，扫描方式、显示方式、打印方式等）的产品还应当以工作方式不同划分认证单元；

显示作为主要功能的产品还应当以显示屏尺寸划分认证单元；

电源产品应当以电路原理及安全结构划分认证单元；

6 认证委托

6.1 认证委托的提出与受理

（1）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登录网数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的“产品认证申办系统”（以下简称“申办系统”）提交申请，申请的产品应为设计定型后产品。

（2）认证委托人在申办系统中注册成功后，即可登录申办系统。

（3）网数中心在 2 个工作日内审核预申请信息，根据审核结果发出申请受理通知或预申请问题通知。认证委托人收到预申请问题通知后，将改进情况反馈给网数中心。对于仍不符合受理要求的申请，网数中心再次发出预申请问题通知。

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网数中心不予受理其认证申请。

6.2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根据需提交的资料通知的内容提交资料，产品电气原理图（电源

部分)、CB 测试证书, CB 测试报告等与检测相关的资料可以直接提交给检测机构。具体清单如下:

序号	资料名称	适用情况	提交至
1	认证申请书	所有申请	网数中心
2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注册证明(如营业执照等)	首次申请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网数中心
3	工厂信息表	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网数中心
4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首次申请的生产企业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	网数中心
5	CB 测试证书, CB 测试报告	申请产品有有效的 CB 证书时	网数中心
6	生产者(制造商)与生产企业不一致时提供双方签字/盖章的委托加工协议	OEM、ODM 模式申请	网数中心
7	销售者和生产者(制造商), 进口商和生产者(制造商)合同	认证委托人为销售者、进口商时(包括 OEM、ODM 模式)	网数中心
8	产品电气原理图(电源部分)	首次申请或涉及产品结构变更时(III 设备除外)	网数中心或检测机构
9	中文使用说明书	首次申请时提交	网数中心
10	中文铭牌和警告标记	首次申请或涉及铭牌和警告标记变更时	网数中心或检测机构
11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清单	首次申请或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时	网数中心或检测机构
12	其他需要的文件	必要时	网数中心

6.3 资料审核

网数中心一般情况下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并向认证委托人发送资料审核结果通知。网数中心妥善管理认证委托人提交的资料, 保存期限至证书失效后五年。

6.4 实施安排

网数中心在资料审核完成后与认证委托人约定认证实施方案。认证方案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1) 单元划分结果;
- (2) 明确是否需要型式试验(需要时包括: 新申请、产品关键件等发生变化);

- (3) 明确样品及送样数量，检测标准及检测机构；
- (4) 明确是否需要工厂检查（需要时包括：首次申请、工厂搬迁等情况）；
- (5) 明确网数中心项目管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
- (6) 预计认证周期；
- (7) 预计认证费用；
- (8) 明确认证模式。

7 认证实施

7.1 型式试验

7.1.1 型式试验方案

认证委托人确认认证实施方案后，网数中心将明确送检样品的要求、送样数量、检测依据标准、送样检测实验室、联系人和地址信息，并发送给认证委托人。

7.1.2 型式试验样品要求

一般情况下，采用送样的方式，送样数量为 2 台。

认证单元只有一个型号时,网数中心选取该型号为型式试验样品。认证单元有多型号时，网数中心选取型式试验的型号应具有代表性，样品选择功率最大、电压范围最广、电压最高、电流最大的产品，并尽可能覆盖所有型号的安全和电磁兼容要求。不能覆盖时，应选取其他型号样品补充差异试验。

相同生产者（制造商）、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或不同生产者（制造商）、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相同产品，可考虑仅在一个认证单元的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其他生产企业/生产者的产品需提供资料进行一致性核查。

型式试验样品通常由认证委托人按照网数中心的要求送/寄到检测机构，必要时，网数中心也可以安排抽样。

样品运送或邮寄时应采用防护措施，防止运送或邮寄过程中样品发生冲击、碰撞、浸水的异常情况造成样品损坏。邮寄样品时按照送样通知中的地址、邮政编码、收件人填写邮寄单，保证样品准确送达检测机构。对于境外样品，邮寄时，样品的收件人填写办理入关手续单位。办理入关手续单位可由认证委托人自行选择。如果认证委托人放弃自行选择时，可委托网数中心办理入关手续，一般情况下办理时间为 14 个工作日。

检测机构收到样品时要根据样品委托测试通知核查样品名称、型号、规格、送样数量、生产企业信息，以保证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如对样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企业产生疑义时，应通知网数中心，并对样品进行封存。网数中心经过调查分析后，通知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或不进行检测的决定，在不进行检测的情况下，向认证委托人发出检测样品问题通知单。

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关键件及材料清单要求详见附件 1。如果安全关键件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核查证书有效时，认可认证证书；如果关键件已获得自愿性认证证书，网数中心核查证书有效性和报告的检测标准及项目是否符合附件 1 要求，如果符合要求则认可认证证书；其他情况需做随机检测，检测依据标准和送样要求见附件 1。

7.1.3 型式试验检测项目

7.1.3.1 安全检测项目

产品的安全检测项目为标准 GB 4943.1 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7.1.3.2 电磁兼容检测项目

产品的电磁兼容检测项目为选择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

7.1.4 型式试验的实施

7.1.4.1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型式试验

工厂按照附件 2 的要求向网数中心申请利用工厂实验室进行检测的资格（以下简称“工厂检测资格”）。网数中心依据附件 2 的规定进行审核。获得工厂检测资格的工厂，型式试验可由网数中心安排指定检测机构人员，按标准要求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实施检测（以下简称“TMP”）或目击检测（以下简称“WMT”）。

7.1.4.2 检测机构进行型式试验

检测机构应取得 CMA 资质，且检验检测项目参数在 CMA 资质认定能力附表内。

检测机构对收取样品和检测过程做详细记录。收取样品的记录至少包括样品名称、型号、数量及唯一标识。检测机构按照认证依据标准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检测记录至少包括检测人、所用设备及仪器、检测数据及检测样品信息。

所有记录需归档保存，保证其可追溯性。

产品的安全和电磁兼容性能应满足标准中规定的全部适用项目。型式试验有不合格项时，网数中心通知认证委托人进行整改，认证委托人整改后需重新检测。

7.1.5 型式试验报告

网数中心制定统一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需经主检、审核和批准人签字。

检测机构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型式试验报告中的图片、文字要清晰，测试数据如实填写，检测结果、结论填写与测试数据相符，并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型式试验报告。认证委托人妥善保管型式试验报告，确保获证后监督时能够向网数中心和执法机构提供。

7.2 初始工厂检查

7.2.1 检查原则

初始工厂检查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所检查的主要仪器设备及产品一致性不能在一个场所完成时，可对其他场所进一步检查。生产企业应有申请产品在线生产。

7.2.2 检查内容

初始工厂检查内容包括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和产品一致性检查。

7.2.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为全部条款内容，具体检查要求见《电子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

7.2.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至少抽取 1 个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抽样基数不少于 2 台。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认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的信息是否与试验报告一致；

(2) 认证产品及铭牌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电源额定值等标识与试验报告是否一致；

(3) 认证产品的结构是否与试验报告一致；

(4) 认证产品使用的关键元器件是否与试验报告一致；

7.2.3 检查时间

通常情况下，型式试验合格后再进行初始工厂检查。特殊情况下，型式试验和初始工厂检查可以同时进行。型式试验结束后，工厂检查原则上应在一年内完成，否则应重新进行型式试验。

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全部条款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 人日)	2	3	4

覆盖工厂质量保证能力部分条款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 人日)	1	1.5	2

7.2.4 检查结论

检查组向网数中心报告工厂检查结论。检查结论为不合格的，检查组直接向网数中心报告不合格结论；工厂检查存在不符合项时，工厂应在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检查组采取资料验证、现场验证等适当方式对整改结果进行验证。未能按期完成整改或整改不通过的，按工厂检查结论不合格处置。

7.3 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

认证信息收集完整后，网数中心一般情况下在 2 个工作日内对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认证信息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认证资料的完整性和符合性、单元划分的合理性、型式试验报告的准确性及完整性、OEM/ODM 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工厂检查的符合性、认证收费的合规性等。

对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网数中心批准并签发认证证书。对型式试验报告最终结论为不合格、工厂检查结论不通过或有信息表明企业不符合认证要求的情况，网数中心不予颁发证书或终止认证。

7.4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包括认证受理、资料审核、型式试验、认证结果评价与决定、批准发证各环节所需时间，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3 个月。

注：如果元器件随机测试时间大于上述的总计时间时，总计时间为元器件的随机测试时间。

8 获证后监督

获证后监督通常采用获证后跟踪检查的方式。

8.1 获证后跟踪检查原则和要求

8.1.1 获证后跟踪检查原则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范围包括与申请产品认证质量相关的场所、部门、活动和过程；当认证产品的制造涉及多个场所时，所检查的主要仪器设备及产品一致性不能在一个场所完成时，可对其他场所进一步检查。

对于获证后跟踪检查，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可为部分条款内容。

8.1.2 获证后跟踪检查内容

8.1.2.1 获证后跟踪检查要求

获证后的跟踪检查要求见《电子产品认证工厂检查要求》。必要时，可以增加抽样检测。

8.1.2.2 产品一致性检查要求

监督检查时，产品一致性检查应覆盖到不同制造商（ODM 制造商根据生产情况尽可能覆盖）的产品。产品一致性检查内容同 7.2.2.2。

8.1.2.3 生产企业质量控制检测要求

认证依据标准	试验项目 (标准条款编号)	确认检验	例行检验	备注
GB 4943.1	标记和说明 (4.1.15)	一次/年	/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4.7)	一次/年	/	
	电气间隙 (5.4.2)、爬电距离 (5.4.3)	一次/年	/	适用 I、II 类设备
	抗电强度试验 (5.4.9)	一次/年	√ (只做 5.4.9.2 条款, 时间应当为 1s~4s, 试验电压可以减小 10%)	适用 I、II 类设备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5.6.6)	一次/年	√ (试验时间为 1-4s, 电流在大于等于 10A, 小于等于 32A 的电流范围内自 行选择)	无接地设备不适用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 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5.7) (仅在正常工作条件下	一次/年	/	适用 I、II 类 设备
GB/T 9254.1	全部适用项目	一次/两 年	/	
GB 17625.1	谐波电流	一次/两 年	/	

确认检验可由工厂自行检测或委托其他实验室完成。

8.2 获证后监督的频次和时间

8.2.1 获证后监督频次

监督周期不大于 12 个月。当有信息表明生产企业的获证产品不能满足认证要求时，可增加监督频次。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者用户提出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
- (2) 网数中心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本规则中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3) 有足够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企业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 获证生产企业被曝光或被举报出现不符合情况，并经确认有可能是认证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过失时；
- (5) 获证产品在全球国家和地方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不合格现象时。

8.2.2 获证后监督时间

根据获证后监督内容的不同，监督时间可安排如下：

8.2.2.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

(1)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覆盖全部条款时：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人日）	2	3	4

(2)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部分条款时：

规模（单位：人）	1-100	101-500	500 以上
人日数（单位：人日）	1	1.5	2

8.2.2.2 产品一致性检查

对获证产品按照生产者和工厂专业类别不同分别抽样，每类产品至少抽取一件样品进行一致性检查。

每个样品的检查时间为 1 小时，现场检查时间总计不超过 1 人日。

8.2.2.3 获证后监督计费人日

计费人日包含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人日数、产品一致性检查人日数。当检查内容包含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时，产品一致性检查人日数不另计入计费人日数。计费人日总数不超过 4 人日。1 人日为 1 人工作 8 小时。

8.3 获证后监督的记录

网数中心对获证后监督过程予以记录，形成工厂检查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工厂检查记录、一致性检查记录、现场指定试验记录。工厂检查报告和不符合项报告，均提供给生产企业。生产企业应对获证后监督记录妥善保存。网数中心将全部记录归档保存。

8.4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网数中心对获证后监督的结论和监督记录进行综合评价。当工厂检查结论为推荐发证/保持证书时，评价结论为通过。认证委托人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否则评价结论为不通过，网数中心做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在网数中心网站上公布。

9 认证证书

9.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认证证书的有效期为 5 年。ODM 和 OEM 证书的有效期限按协议规定，但不超过 5 年；ODM 证书的有效期限还应不超过初始认证证书有效期。有效期内，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获证后监督检查获得保持。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委托人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制造商名称、地址，生产厂名称、地址，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认证模式，证书编号，发证机构，发证日期及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可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内提出换证申请。证书有效期内且最后一次获证监督结果合格，网数中心核实后可直接换发新证书。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时未提出换证申请，网数中心将注销其认证证书。

当认证规则及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规定期限换证，超过规定期限未换发的认证证书，由网数中心予以注销并自行失效。

9.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变更

9.2.1 变更的内容和要求

认证委托人获得证书后，如发生下表所列变化类型，应向网数中心提出认证变更申请或备案。

序号	变更项目	除申请书外需提交的资料	变更确认方式
1	产品命名、型号变化不涉及安全和电磁兼容	申请更改后的产品名称、型号与原获证的产品名称、型号间差异性声明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2	增加同一单元的其它型号	申请增加的产品型号与原获证产品型号间的差异性声明	审核资料、核查产品，换发新证书。
3	减少认证型号	减少型号的正式说明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4	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	关键件及材料的变更信息	审核资料，安排型式试验、颁发变更批准书。
5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和/或地址更改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序号	变更项目	除申请书外需提交的资料	变更确认方式
6	生产企业名称和/或地址的更改，未搬迁生产厂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
7	生产企业搬迁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的自我评估报告 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性文件	审核资料，换发新证书，实施获证后监督。
8	产品认证依据的国家标准或者认证产品的实施规则发生变化	按标准/实施规则换版方案执行	按标准/实施规则的换版方案执行。
9	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发生重大变化	有关质量体系变化的声明	审核资料，实施获证后监督。
10	其他	提交具体变更说明	制定并依据认证方案执行。

9.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一般情况下，变更资料收集完整后，网数中心按照 9.2.1 条款中的变更确认方式，对认证委托人提供的资料、检测报告（如需样品检测时）进行评价。对符合变更要求的申请，网数中心批准其变更。变更项目涉及证书内容时，颁发变更后的认证证书，变更项目涉及关键元器件及材料变更时，颁发变更批准书。原则上，应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变更评价的基础。当检测报告结论为不合格或变更信息不符合要求时，网数中心不予批准其变更或认证终止。

9.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已经获得的网数中心认证证书的产品范围时，应向网数中心提出扩展产品的认证申请。申请扩展的产品根据单元划分的原则应与原证书产品属于同一认证单元。

认证委托人应提供扩展产品与原证书产品间的差异说明、电气原理图、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及申请书。网数中心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差异，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并针对差异进行补充试验和/或工厂检查。核查通过后，认证委托人可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扩展产品以最初进行全项型式试验的代表性型号样品作为扩展评价的基础。

9.4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注销、暂停和撤销依据《产品认证授予、保持、更新、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程序》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网数中心暂停认证证书，认证委托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撤销其认证证书：

（1）认证委托人/相关方（包括生产者、销售者、进口商、生产厂，下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级、省级监督抽查结果证明产品存在不合格，但不需要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2）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3）监督检查结果证明认证委托人违反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规定（包括产品抽样检测不合格、工厂监督检查不合格、产品一致性存在问题等）或认证机构相关要求，但通过整改可以达到认证要求的；

（4）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在规定期限内未采取有效纠正和纠正措施；

（5）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视情节需要开展调查的；

（6）认证委托人/相关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或不能在规定的期限内接受国家有关部门或认证机构监督检查或监督抽样检测的；

（7）认证证书的信息（如申请人/生产者/生产厂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厂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8）产品质量被投诉、且证实属实，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撤销条件的；

（9）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情形。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证书注销或撤销后，认证委托人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网数中心通过网站 www.isccc.gov.cn 发布证书的暂停、注销、撤销原因和证书状态变更时间。

9.5 认证证书的使用

认证证书的使用应符合网数中心证书管理规定的要求。特别关注以下几点：

（1）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认证证书所含内容的，应当与认证证书的

内容相一致。

(2) 当认证证书发生 9.2.1 条款情况时, 认证委托人应当向网数中心申请认证证书的变更。

(3) 认证委托人需要扩展其获证产品覆盖范围的, 应当向网数中心申请认证证书的扩展。

网数中心应按相关规定对外公布获证产品的信息, 包括: 产品名称、产品型号、认证委托人名称、认证标准、发证日期、证书状态等。

10 认证标志

认证标志的管理、使用应当符合《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管理程序》相关规定。认证标志在使用时可以等比例地放大或缩小, 但不允许变形或变色。

获证的产品使用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认证标志时, 必须加施在获证产品外体规定的位置上; 使用印刷、模压认证标志的, 该认证标志应当被印刷、模压在铭牌、产品外体的明显位置或说明书、最小包装上。

10.1 准许使用的标志式样

允许使用的认证标志样式如下:



10.2 标注方式

认证委托人在网数中心获证后, 可直接向网数中心备案后, 使用认证标志印刷、模压认证标志, 使用标志应符合标志管理的规定。

11 收费

认证费用按网数中心有关规定收取。收费标准及收费方式在网数中心官方网站 (www.isccc.gov.cn) 上公布。

12 与技术争议、申诉相关的流程及时限要求

(1) 认证委托人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对于认证环节的技术争议或其他问题向网数中心进行申诉，联系方式见网数中心网站：www.isccc.gov.cn）。

(2) 认证委托人应明确认证单元、技术争议问题的具体内容。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性材料。

(3) 网数中心收到申诉后，对反映情况和提供资料进行核实，一般情况下，3个工作日内向认证委托人反馈是否受理的意见，并在受理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反馈处理结果。

(4) 认证委托人对于处理结果仍存在争议时，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15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争议处理申请。

13 认证责任

(1) 网数中心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相关要求从事认证活动。

(2) 网数中心及其认证人员根据实施规则中的认证时限及时做出认证结论，并保证认证结论的客观性、真实性。

(3) 网数中心及时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并对认证结果负责。

(4) 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型式试验，应确保检测结论的真实、准确，对检测结果和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

(5) 检测机构对检测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测过程和结果的记录具有可追溯性。

(6) 网数中心派遣具有国家注册资格的工厂检查员（经CCAA注册的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类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实施工厂检查。工厂检查员应根据网数中心工厂检查要求，及时有效完成工厂检查任务，并向网数中心如实上报工厂检查结果，网数中心做出工厂检查结论。网数中心及其工厂检查员对工厂检查结论负责。

(7) 认证委托人配合网数中心开展认证活动。做好资料准备、样品提供、工厂检查准备、生产现场/市场抽样的配合。

(8) 认证委托人应对提交的认证资料和信息、检测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当认证信息发生变化时，认证委托人应及时通知网数中心。

附件 1

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

表 1： 安全关键元器件和材料清单、检测依据标准和随整机单独检测样品数量

序号	关键件名称	控制参数	检测依据标准	样品数量
1	电线组件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5934	12 组
	外部布线（不包括电源软线）	型号、阻燃等级、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8380.12 GB/T 18380.13 GB/T 18380.22 或GB/T 5169.23	3 米
	内部布线（不包括电源软线）	线径、阻燃等级、制造商	GB/T 18380.12 GB/T 18380.13 GB/T 18380.22 或GB/T 5169.23	3 米
	电源插头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002 GB/T 1003 GB/T 2099.1	12 个
	可拆卸插头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GB/T 1002 GB/T 1003	随整机考核
	电源软线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5023.5 GB/T 5013	50 米
	器具耦合器（含连接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7465.1 GB/T 17465.2	12 套
2	机内电源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2 个
	电源适配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2 个
3	小型熔断器	型号、规格、熔断特性（适用时） 分断能力、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9364.1 GB/T 9364.2 GB/T 9364.3 GB/T 9364.4 GB/T 9364.7	48-66 个（根据具体产品和适用标准确定）
	熔断器座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9364.6	27 个
4	热熔断体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9816.1	60 个
5	平面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6 个(独立) 随PCB板考核
	平面变压器用印制板	型号、阻燃等级、制造商	GB 4943.1	随变压器
6	隔离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或 按适用情况符合： GB/T 19212.1 GB/T 19212.5 GB/T 19212.7 GB/T 19212.17	4 个（其中1 个是未封装 的）

	骨架	材料牌号、燃烧等级、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GB 4943.1	骨架材料样条5 条或随 变压器
	绝缘胶带	材料牌号、厚度，耐压值，温度，制造商	GB 4943.1	随变压器
	绝 缘 线（含完全绝缘绕组）	型号、线径、绝缘等级、耐热等级、FIW 级、制造商	GB 4943.1	6 米
7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骨架（热固性除外）	型号、规格（燃烧等级和温度（适用时）制造商	GB 4943.1	3 个
8	抑制无线电干扰电容器（隔离、跨线、X 类、Y 类电容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6346.14 或IEC 60384-14	58 个
9	安全防护用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10 个
10	熔断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或SJ 2865 或SJ/T 11611	单体90 个随机： 10 个
	小型断路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T 10963.1	32
11	压敏电阻器/电涌抑制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和 GB/T 10193 GB/T 10194; IEC61051-2:1991+Amd1:2009 或 IEC61643-331:2017	15 只（已获得GB/T10193、GB/T10194 认证，否则+60 只）
12	PTC 热敏电阻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和 IEC 60730-1	20 只
13	印制板基材/成品板	材料牌号/型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PCB: GB 4943.1 或 SJ 3275 基材: GB/T 4721 GB/T 4722 GB/T 4723 GB/T 4724 GB/T 4725 或其他等效国家标准	样条 13mm×130mm×实际厚度 10 条/ 成品板 3 块

14	防火防护外壳、及内或外的材料、防火挡板、装饰件材料、空气过滤装置的材料	材料牌号/型号、燃烧等级、制造商	GB 4943.1	样条 13mm×130mm×实际厚度 10 条/材料 3 块
15	器具开关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5092.1 和 GB 4943.1	7 个
16	继电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IEC 61810-1	7 个
17	安全联锁装置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18	光电耦合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20 个
19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T 15287 GB/T 15288 *	按不同重量 为16/12/6/3 个（元件已认证） 42/32/16/8 个（元件未认证）
20	高压组件（>4kV）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3 套
21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GB 31241	电池:27 个电池组: 33 个
	固定式电子设备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和 GB 40165	电池: 18 个电池组: 12 个
	其它电池（考核电池保护电路）	型号、规格、制造商、生产企业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22	光辐射单元	激光单元: 型号、激光功率等级、制造商	IEC 60825-1:2014/IEC 60825-2/IEC 60825-12	随整机考核/ 部件考核
		LED 单元: 型号、危险类别、制造商	GB/T 20145 IEC 62471	随整机考核
		LED 单元（图像投影仪）型号、危险类别、制造商	GB/T 30117.5	随整机考核
23	逆变板/ 逆变变压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24	电机（含风扇）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25	天线隔离器（电容、电阻、阻容单元）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2 个/ 随整机考核
26	墙壁或天花板安装用挂架	结构（可描述/照片）、厚度、材质 制造商； 螺钉：直径、长度、材质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27	IC 限流器	型号、规格（电源限制/规格、最大输入电压、最大输出负载）、制造商	GB 4943.1	6 个/随整机考核
28	加压充液的元器件	型号、规格（最大工作压力）、管道和相关配件材质、制造商	GB 4943.1	6 个LFC+用管道和相关配件的材料制成的10 个 LFC 样品（适用时）
29	含有电容器放电功能的 IC（ICX）及关联电阻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阻：阻值	GB 4943.1	5 个/ 随整机考核
30	绝缘垫片/挡板	材质、厚度、燃烧等级、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31	无线功率发射器（无线充）	型号、输入/输出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1 个/ 随整机考核
	线圈	型号、额定电流、温度限值、尺寸（线圈内径、线圈外径、每层绕线数、层数）、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IC 器件	型号、输入电压/电流/功率、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温度器件如：NTC）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随整机考核
32	耳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GB 4943.1	1 个

说明：

1. 上述标准自动适用其现行有效版本，如遇特殊情况，由国家认监委另行说明；
2. 上述关键件若集成在其他部件中且不能分离，则其它部件应满足关键件的相关要求，并作为关键件列出(如，作初次级隔离用的光电耦合器集成在IC中，则IC是关键件)；
3. 若整机中含有CCC目录内的产品或元器件且上表未列出的，应补充相关信息并按照B类关键件考核；
4. 序号19*仅采用GB/T 15288中的有关安全性能部分的要求。
5. 上述安全关键件如为非标器件，应列入清单并按适用标准管控。

表 2： EMC 关键件清单（不含传真机和移动用户终端）

序号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1	电源单元(无CCC认证)	型号、规格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谐波电流
2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 制造商	辐射发射
3	中央处理单元	核数、频率、制造商	辐射发射
4	显示单元(含控制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屏尺寸	辐射发射
	显示单元的独立控制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	辐射发射
5	电信接口电路	接口类型、传输速率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6	打印单元	型号、规格	辐射发射
7	调谐单元	型号、制式(模拟/数字/DVBC)	辐射发射、传导差模电压发射、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8	开关管*	规格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
9	抑制射频干扰固定电感器*	规格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谐波电流
10	抑制电磁干扰固定电容器*	规格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谐波电流
11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交流电源端口传导发射、辐射发射、谐波电流
12	网卡(独立)	型号/唯一标识、电路布线(照片) 制造商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13	金属或有 EMI 涂料的机箱	外形结构尺寸、型号/唯一标识、材料、制造商	辐射发射
14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发射
15	HDMI线	型号、制造商	辐射发射
16	射频组件(功放、收发芯片)***	型号、制造商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注：产品中电源线和信号电缆上的磁环，请补充照片和相关信息在报告中。 *仅适用于计算机/服务器内置电源和电源适配器产品 **仅适用于具有传真功能的产品或数据终端产品 ***仅适用于天线端口预定连接电缆长度大于3m的产品			

说明：根据认证依据的标准，选择上述适用的检测项目，必要时可以根据标准增加适用的检测项目。

表 3： EMC 关键件清单（传真机）

产品名称	主要零部件	控制参数	检测项目
传真机	主板	型号/唯一标识、 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
	电信接口电路	型号/唯一标识、 电路布线（照片）、制造商	辐射骚扰、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
	电源（或适配器）	型号、规格、生产企业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
	电机	型号、规格、制造商	辐射骚扰
	整件滤波器	型号、规格、制造商	电源端子传导骚扰、30-1000MHz 辐射骚扰

附件 2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进行检测的管理细则

网数中心结合电子产品及附件产品的特点及行业的实际状况，制定本管理细则。本管理细则中的工厂包括生产者（制造商）和生产企业。

1 利用工厂检测资源（以下简称“工厂实验室”）的条件

(1) 工厂实验室应满足 GB/T 27025(ISO/IEC 17025) 标准中的人员、设施和环境条件、实验室设备、检验前程序、检验程序、检验程序的质量保证、检验后程序、结果报告的要求，或获得相应的 CNAS 认可证书；

(2) 工厂实验室应有合法的、固定的经营场所；

(3) 工厂实验室应有授权负责人，负责人全面有效地管理实验室；

(4) 工厂实验室能力范围应包括 GB 4943.1 和所选择的电磁兼容检测标准。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 4943.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有输入试验（B.2.5）、电能量源的防护（5.3）、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5.4.2、5.4.3）、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5.6.6）、发热要求（5.4.1.4、9.3、9.6）、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5.7）、抗电强度试验（5.4.9）。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T 9254.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至少有 150kHz~30MHz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项目。

利用工厂实验室依据 GB 17625.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检测项目为谐波电流。

(5) 工厂实验室具有相应检测项目要求的仪器设备，仪器设备应是工厂实验室的固定资产。依据 GB 4943.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数字示波器、电参数测量仪、接触电流测量装置等；依据 GB/T 9254.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人工电源网络、接收机和电波暗室等；依据 GB17625.1 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其检测设备至少有谐波闪烁分析仪等。

(6) 工厂实验室有能力依据 GB 4943.1 和适用的电磁兼容检测标准及相应国际标准对产品进行检测，且至少出具了 2 份以上相应试验报告。

(7) 当采用指定实验室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目击检测方式（以下简称

WMT），工厂实验室使用的记录表格应包含网数中心规定的记录表格的信息。

2 利用工厂实验室的资格获得与维持

工厂实验室填写利用生产企业检测资源（工厂实验室）能力评审申请书并向网数中心提出申请。网数中心收到申请后安排技术专家等组成核查组，由核查组实施审核；网数中心收到核查结果后对现场核查的结果及相关资料进行评价，符合条件的授予资格。

网数中心对授予资格的工厂实验室进行定期/不定期监督，监督可结合产品工厂年度监督检查进行。如果工厂实验室年度监督符合要求，资格保持，如果年度监督不符合要求，按规定暂停或撤销资格并停止 WMT 和 TMP（指定实验室直接利用工厂实验室检测设备实施检测的方式）。暂停资格的工厂实验室，需对不符合项进行整改，整改合格 6 个月后，才能再申请资质恢复。

3 收费

收费项目包括申请费 500 元、实验室能力审查费 3000 元/人日、审核人员的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